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60號

03 上 訴 人 黃宥誠

04 李淮紳

05 上 一 人

06 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等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
08 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006號，起訴
09 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04、10818、1222
10 8、13922、15695、16117、165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 由

15 壹、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至4、6至7、9至11、16部分：

1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7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8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
19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20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21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
22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3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黃宥誠有其附表一編號6至7、9
24 至11、16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及同附表編號2至3所載偽

01 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暨與上訴人李淮紳有
02 同附表編號4所載共同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
03 行。因而均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分別論處黃宥誠如
04 其附表一編號6至7、9至11、16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共6
05 罪），及同附表編號2至4所示單獨或共同偽造有價證券各罪
06 刑（共3罪）；暨論處李淮紳如其附表一編號4所示共同偽
07 造有價證券罪刑（1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嗣上
08 訴人等均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其等依刑事訴訟法第34
09 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含酌減其
10 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關於
11 其附表一編號2、9、16所示之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
12 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改判量處黃宥誠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3 2、9、16所示之刑；另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及其附表
14 一編號3、4、6、7、10、11所示對上訴人等所處之刑部分，
15 駁回上訴人等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
16 依據及理由。

17 三、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18 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19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20 權，縱未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
21 審上訴理由。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
22 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
23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上訴人等
24 所為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擾亂不動產交
25 易市場及社會經濟秩序，在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
26 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尚難認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
27 之適用。而原判決就其撤銷改判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8 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並以第一審未及
29 審酌黃宥誠嗣後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9、16所示被害人達
30 成和解，認第一審判決此部分量處黃宥誠較重之刑，容有未
31 洽，因而撤銷改判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並就駁回上

01 訴部分，已於理由內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等之責任
02 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
03 而為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等旨甚詳，經核既未逾越法
04 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5 之情形，且已審酌上訴人等坦承不諱，及黃宥誠與部分被害
06 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其等素行等情狀，自屬裁量權之
07 適法行使，即無違法可言。至李淮紳上訴意旨所指其無前科
08 紀錄一節，縱與其品行有關，惟其品行尚非原判決量刑主要
09 依憑，原判決既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等一切情狀
10 為全盤觀察，所為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李淮紳縱無前
11 科紀錄，亦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而李淮紳所犯共同偽
12 造有價證券罪，既經量處有期徒刑3年1月，核與刑法第74條
13 第1項所規定必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
14 告」者，始得諭知緩刑之要件不合，是原判決未對李淮紳宣
15 告緩刑，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黃宥誠上訴意旨徒
16 憑己見，謂其願意再與其他被害人和解，且其與部分被害人
17 之民事訴訟亦經判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
18 云；以及李淮紳上訴意旨謂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9 其刑為不當，且未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及無前科紀錄等情
20 狀，致量刑輕重失衡，復對其是否符合緩刑之要件，亦有調
21 查職責未盡之違誤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均非適法
22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四、上訴人等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
24 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
25 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
26 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27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
28 等對於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之上
29 訴，均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人等對於上開
30 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重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
31 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等重罪具有想像競合

犯關係之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之判決），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亦應併予駁回。

貳、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5、8、12至15、17至20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本件黃宥誠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8、12至15、17至20所示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有罪，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揆之上開規定，其對於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